

## 立法會問題第十八條（書面答覆）

會議日期：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

提問者：楊孝華議員

作答者：經濟局局長

問題：關於無牌旅行代理商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是否知悉無牌經營旅行服務的旅行代理商在過去3年的總數；
- (二) 未領有牌照的人士可在甚麼情況下營辦外遊旅行團；及
- (三) 當局曾採取甚麼行動對付無牌旅行代理商？

答覆：

主席女士：

對於楊議員的提問，現答覆如下：

- (一) 在 1998 至 2000 年三年期間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共接獲 108 宗懷疑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報告。
- (二) 任何人若替另一人取得以下服務並以此作經營業務，即需要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：
  - (i) 由香港出發的外遊旅程的載運服務；或
  - (ii) 在香港以外的住宿，而該另一人會向業務經營者繳付住宿費用。

不過，在條款(i)下，載運工具的營運者是不會被視為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。此外，在條款(ii)

下，如果住宿處是擬供同一人住宿超過 14 天，替他人取得住宿的人亦不會被視作是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。

- (三) 在收到懷疑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投訴或報告後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會進行調查，若發現是初犯者，會發勸諭信給他們，提醒他們注意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中有關的條款及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罰則。如果他們繼續作無牌經營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會把個案轉交警方調查及可能作出檢控。在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間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共向警方轉介了 24 宗個案。其中四宗個案已被定罪，罰款額為 \$2000 至 \$10,000。

經濟局

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